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 | | | | | | |
|------|-----------|--------------|------|----------|----|------|
| 制定日期 | 104.05.15 | TQF 驗證作業管制程序 | 文件編號 | FT-20-07 | | |
| 制定單位 | 驗證技術單元 | | 版本 | 2.6 | 頁次 | 1/28 |

1. 目的：確保本驗證單位服務申請作業及驗證作業均在管制狀態下進行，確保本驗證單位能儘速滿足申請單位對驗證作業的要求。
2. 範圍：適用於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簡稱 TQF)產品驗證管理系統之申請，從驗證申請、現場稽核、驗證決定、重新查驗等均適用之。
3. 權責：
 - 3.1. 本驗證單位：驗證規劃、驗證行程之聯絡、TQF 驗證作業管理、稽核計劃安排、資料審查、驗證執行及證書製作。
 - 3.2. 管理代表：驗證規劃、稽核小組、驗證決定人及複審小組之派遣。
4. 定義：
 - 4.1. 重大變更：於食品工廠管理系統中，如法律上的變更…等時。
 - 4.2. 合併稽核：同時依據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管理系統標準稽核一位客戶。
 - 4.3. 整合稽核：食品工廠整合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管理系統標準要求而應用成為一個單一的管理系統，並依據一個以上的標準接受稽核。
 - 4.4. 現場稽核：驗證機構對食品工廠進行初次驗證申請之現場評鑑稽核。
 - 4.5. 驗證範圍：指食品工廠申請之工廠登記之範圍下，同類產品之生產線須進行驗證作業，驗證範圍內生產管理作業應符合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對系統之要求。驗證範圍內產品標示標章者，應符合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對產品之要求。
 - 4.6. 追蹤管理：為執行食品工廠之生產系統及產品之年度評鑑稽核與符合性確認。
 - 4.7. 複評：係指現場稽核未通過者之重新評核。
 - 4.8. 複驗：係指產品檢驗未通過者之重新檢驗。
 - 4.9. 重新查驗：食品工廠所驗證之生產系統或產品發生異常時，必須進行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之現場稽核及產品檢驗兩大步驟。重新查驗至改善完成審查確認前，驗證證書暫時失效，且製造過程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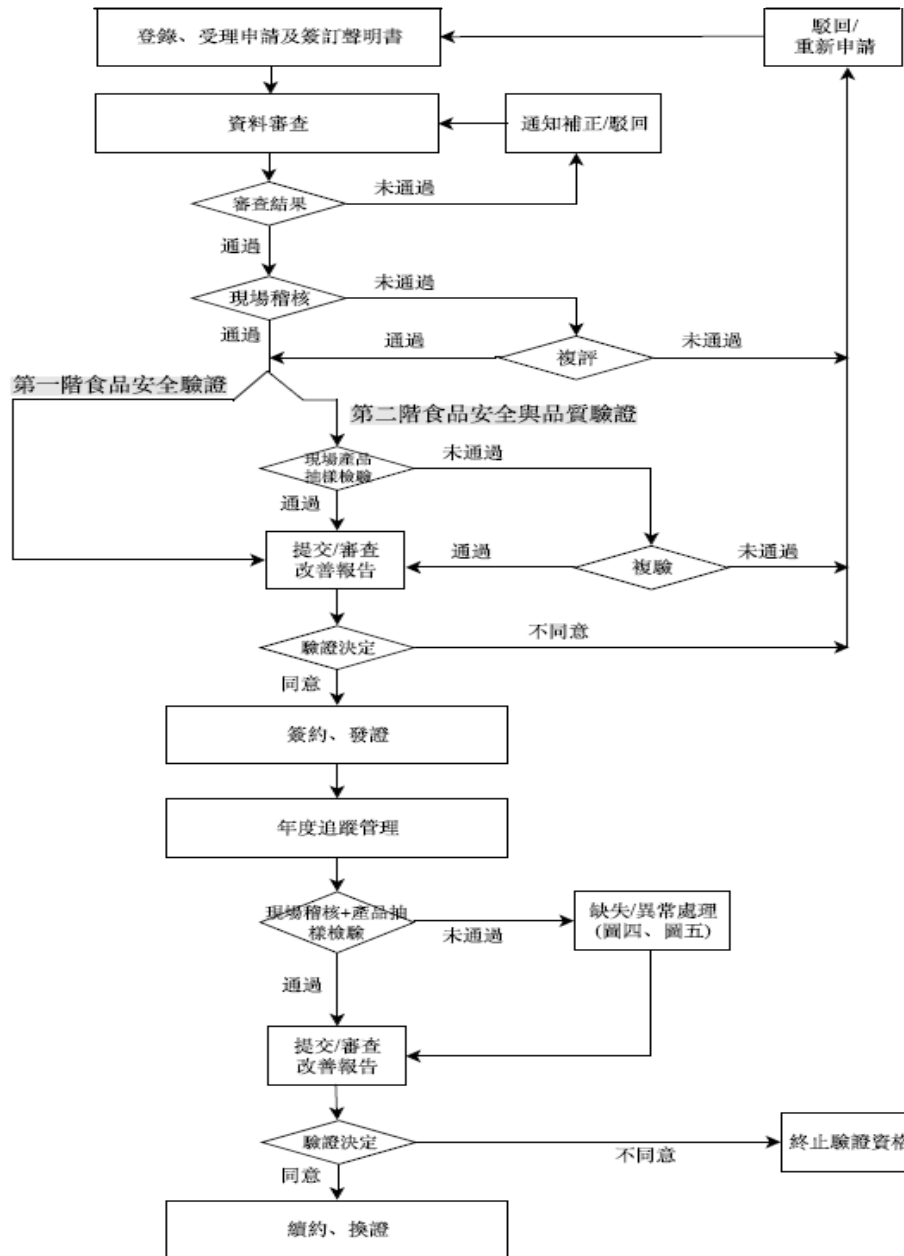
| | | | | | | |
|------|-----------|--------------|------|----------|----|------|
| 制定日期 | 104.05.15 | TQF 驗證作業管制程序 | 文件編號 | FT-20-07 | | |
| 制定單位 | 驗證技術單元 | | 版本 | 2.6 | 頁次 | 2/28 |

中需全面暫停使用標章。

- 4.10. 生產系統異常：指生產系統之前提方案(Prerequisite Program; PRP)、操作前提方案(Operational Prerequisite Program; OPRP)與重要管制點失控，造成系統性缺失，並被判定可能造成產品受到污染且引起重大食品安全危害。
- 4.11. 主要缺點：指現場稽核表中該項稽核項目均尚未執行；該缺點極可能立即造成食品安全或品質上的危害風險。
- 4.12. 次要缺點：指現場稽核表中該項稽核項目部份尚未執行；該缺點不會立即造成食品安全或品質上的危害風險。
- 4.13. 輕微缺失：指現場稽核表中該項稽核項目小部份尚未執行；該缺失不會對食品安全或品質造成危害風險，但可作為促進食品工廠持續改善的建議事項。
- 5. 作業內容：
 - 5.1. 驗證申請
 - 5.1.1.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驗證作業流程圖如下：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 | | | | | | |
|------|-----------|--------------|------|----------|----|------|
| 制定日期 | 104.05.15 | TQF 驗證作業管制程序 | 文件編號 | FT-20-07 | | |
| 制定單位 | 驗證技術單元 | | 版本 | 2.6 | 頁次 | 3/28 |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 | | | | | | |
|------|-----------|--------------|------|----------|----|------|
| 制定日期 | 104.05.15 | TQF 驗證作業管制程序 | 文件編號 | FT-20-07 | | |
| 制定單位 | 驗證技術單元 | | 版本 | 2.6 | 頁次 | 4/28 |

5.2. 受理申請

- 5.2.1. TQF 驗證作業包括第一階食品安全驗證及第二階食品安全及品質驗證，食品工廠依據需求登錄申請驗證層階。
- 5.2.2. 食品工廠應將驗證範圍內各產品皆登錄於 TQF-ICT 平台。公司資料、工廠資料及產品資料等。登錄後始得向本驗證機構提出申請，食品工廠申請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產品驗證時，應檢具(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產品驗證申請書)、(台灣優良食品驗證聲明書)(1 式 2 份)，向本驗證機構申請，其中另一份(台灣優良食品驗證申請書)為副知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 5.2.3. 本驗證機構應確認食品工廠申請資格、驗證範圍及規範性文件(如各項標準書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資料)是否符合申請要求，並應確保具有相關能力與資格，可執行後續驗證作業。
- 5.2.4. 收到食品工廠申請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產品驗證時，審查人員應寄送(驗證方案費用合約)，並審查編訂食品工廠代號，編號方式如 5.2.4.1 所述，建立於(驗證食品工廠聯絡資料一覽表)。填寫(台灣優良食品申請審查確認表)後，確認食品工廠是否符合下列 5.2.4.2 資格、並備齊 5.2.4.3~5.2.4.4 需送審資料及聲明書，方可再執行後續驗證作業：
- 5.2.4.1. 食品工廠編號：T-XXX-YYY(XXX 為申請驗證年度、YYY 為流水編號)。
- 5.2.4.2. 基本資格
- 5.2.4.2.1. 有辦理公司執照或商號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者。
- 5.2.4.2.2. 有辦理工廠登記，並載有申請驗證之產品項目者。
- 5.2.4.2.3. 符合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國家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 | | | | | | |
|--|-----------|--------------|------|----------|----|------|
| 制定日期 | 104.05.15 | TQF 驗證作業管制程序 | 文件編號 | FT-20-07 | | |
| 制定單位 | 驗證技術單元 | | 版本 | 2.6 | 頁次 | 5/28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標準或國際相關標準(如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 Codex) 等。</p> <p>5.2.4.2.4. 符合 TQF 制度通、專則及本方案有關規定者。</p> <p>5.2.4.2.5. 從事分裝或改裝產品之廠商,得申請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惟其分裝或改裝前之產品應先取得台灣優良食品驗證。</p> <p>5.2.4.2.6. 申請驗證之加工食品應公開銷售。</p> <p>5.2.4.2.7. 食品工廠生產之產品不得進行外包作業,除非外包作業符合本驗證方案。</p> <p>5.2.4.2.8. 代工產品必須納入驗證系統管理,如代工產品不標註製造廠商資訊,則驗證產品不得標示 TQF 驗證標章。</p> <p>5.2.4.3. 資料審查作業,應評估下列資料可進行後續驗證後,方進行資料審查。</p> <p>5.2.4.3.1. 各種專門技術人員之學歷證件與相關訓練結業證書影本各 1 份。</p> <p>5.2.4.3.2. 申請 TQF 產品驗證須依台灣優良食品管理技術規範通則及專則所規定之下列標準書及建立的食品產業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準則資料逕送驗證機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制度標準書。 -衛生管理標準書。 -品質管理標準書。 -製程管理標準書。 -原料管理標準書。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資料。 -過敏原管理標準書。 -食品防禦管理標準書。 -食品詐欺管理標準書。 | | | | | | |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 | | | | | | |
|------|-----------|--------------|------|----------|----|------|
| 制定日期 | 104.05.15 | TQF 驗證作業管制程序 | 文件編號 | FT-20-07 | | |
| 制定單位 | 驗證技術單元 | | 版本 | 2.6 | 頁次 | 6/28 |

-整合性品質管理計畫(申請第二階驗證需增加此項)。

5.2.4.4. 簽署 TQF 驗證聲明書

本驗證機構受理審查作業後應與申請食品工廠簽署(台灣優良食品驗證聲明書)，驗證機構與食品工廠雙方各執一份。

5.2.5. 本驗證機構應於申請案受理日後 20 個工作天內審查完畢，並將資料審查結果書面通知該食品工廠。必要時得請食品工廠依據審查結果進行補件作業。食品工廠應於 6 個月內完成補件，超過 6 個月無任何補件作業，視同放棄驗證申請。

5.2.6. 資料審查通過者，由本驗證機構組成現場稽核小組，並於 3 個月內辦理驗證作業。本驗證機構應選派具有資格之人員，必要時得聘任技術專家支援。現場稽核小組人員資格之制定應符合 TQF 協會對驗證稽核員之要求。

5.3. 稽核人天數計算及資料審查

5.3.1. 審查人員依據食品工廠申請第一階或是第二階驗證填寫(台灣優良食品驗證稽核人員派遣表)之基本資料及食品工廠之人天數計算，並計算費用，交由管理代表依「TQF 人員管理作業程序」之合格稽核員名單進行確認，派遣現場稽核小組成員，並指派現場稽核小組中成員其中一人為該食品工廠之聯絡人，必要時得聘任技術專家支援組成。並且決定驗證決定人。

5.3.2. 本驗證機構考慮與食品工廠之驗證作業作任何調整，驗證機構應有決定現場稽核時間之書面文件，並決定食品工廠所需現場稽核時間，本驗證機構考慮食品工廠產業型態、規模大小等，規劃符合最低稽核人天數。若食品工廠同時擁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管理系統標準稽核可合併稽核或整合稽核。

基本稽核人天數=基本現場稽核時間(稽核人天數)+產品品項(稽核人天數)+驗證範圍生產線員工人數(稽核人天數)+製程複雜度。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 | | | | | | |
|------|-----------|--------------|------|----------|----|------|
| 制定日期 | 104.05.15 | TQF 驗證作業管制程序 | 文件編號 | FT-20-07 | | |
| 制定單位 | 驗證技術單元 | | 版本 | 2.6 | 頁次 | 7/28 |

- 5.3.2.1. 本驗證機構應考慮食品工廠型態、規模大小，並依據基本現場稽核時間、產品品項數目、驗證範圍生產線員工人數及製程複雜度等因素之稽核人天數，如 5.3.3.1 之表，計算最低稽核人天數，最終人天數得由本驗證機構專業判斷之，並應以書面文件通知現場稽核日期與時間。
- 5.3.2.2. 新增單一生產線，製程最後充填型態相同，產品危害因子相同，製程複雜度判定得為「無」，則稽核人天數計算為 0 人。
- 5.3.2.3. 同一公司申請位於不同工廠/廠區之多廠區同類生產線(Multi-site)，其稽核人天數計算，因為管理系統各廠仍是獨立的，需分開稽核，且赴廠交通費亦個別產生，應分開計算。但本驗證機構得依實際狀況計算最後稽核人天數。
- 5.3.2.4. 產品驗證數目與同類產品生產線員工人數之稽核人天數計算為原則性之規範，本驗證機構得依專業判斷計算實際稽核人天數。
- 5.3.2.5. TQF 方案未規定之製程態樣複雜度判定，本驗證機構得依風險程度判斷所需之稽核人天數。
- 5.3.2.6. 不同類別如涉及第 26 類機能性食品類別者，得依原驗證產品類別計算稽核人天數，不另增加稽核人天數。
- 5.3.2.7. 驗證範圍每多一個不同類別，稽核人天數應增加 1 人天，製程複雜度之人天數由驗證機構專業判斷。
- 5.3.2.8. 5.3.3.2 製程複雜度判定是指在同一類別下進行判定。
- 5.3.2.9. 5.3.3.1 之生產線員工人數計算是指驗證範圍的所有類別的生產線員工人數總和。
- 5.3.2.10. 5.3.3.1 之產品品項若為第二階驗證，無同類產品者，則人天數判定為 0。
- 5.3.3. 若食品工廠申請驗證類別為不同類別，實際生產管理作業系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 | | | | | | |
|------|-----------|--------------|------|----------|----|------|
| 制定日期 | 104.05.15 | TQF 驗證作業管制程序 | 文件編號 | FT-20-07 | | |
| 制定單位 | 驗證技術單元 | | 版本 | 2.6 | 頁次 | 8/28 |

統為相同生產管理作業系統，則最低稽核人天數之計算以需較多之人天數類別做為最低稽核人天數之基準。非被指派為稽核員的任何小組成員（如技術專家、翻譯員、觀察員與受訓中的稽核員）所使用的時間，不計算在稽核人天數內。稽核人天定義為一位稽核員於每 24 小時中，執行驗證工作 8 小時；半日工作天為 4 小時。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 | | | | | | |
|------|-----------|--------------|------|----------|----|------|
| 制定日期 | 104.05.15 | TQF 驗證作業管制程序 | 文件編號 | FT-20-07 | | |
| 制定單位 | 驗證技術單元 | | 版本 | 2.6 | 頁次 | 9/28 |

5.3.3.1. 其最低稽核人天數之計算如下表：

| 稽核人天數 | | | | |
|--------------|----------|-------------|-----------------|--------------------------------|
| 基本現場 稽核時間 | 產品品項 | | 驗證範圍 生產線員工人數 | 製程複雜度 |
| | 同類 產品 | 驗證 產品 | | |
| 1.0 | 1.0 | 1-50=1.0 | 1-19=0.5 | 無=0 低=0.5 中=1.0 高=1.5 |
| | | 51-150=1.5 | 20-49=1.0 | |
| | | 151-250=2.0 | 50-79=1.5 | |
| | | 251-350=2.5 | 80-199=2.0 | |
| | | 351-450=3.0 | 200-499=2.5 | |
| | | 451-550=3.5 | 500-899=3.0 | |
| | | 551-650=4.0 | 900-1299=3.5 | |
| | | 651-750=4.5 | 1300-1699=4.0 | |
| | | >751=5.0 | 1700-2999=4.5 | |
| | | | >3000=5.0 | |

5.3.3.2. 製程複雜度判定稽核人天數計算原則如下表：

| 驗證範圍 | 製程描述 | 風險程度 | 應增稽核人天數 |
|-----------|----------------------|------|---------|
| 同一 生產線 | 製程最後充填型態相同，產品危害因子相同 | 無 | 0 |
| | 製程僅最後充填型態不同，產品危害因子相同 | 低 | 0.5 |
| | 製程有差異，產品危害因子相同 | 中 | 1.0 |
| | 製程有差異，產品危害因子不同 | 高 | 1.5 |
| 不同 生產線 | 製程僅最後充填型態不同，產品危害因子相同 | 低 | 0.5 |
| | 製程有差異，產品危害因子相同 | 中 | 1.0 |
| | 製程有差異，產品危害因子不同 | 高 | 1.5 |

5.3.4. 現場稽核小組應於申請案收文日起 20 個工作天內審查完畢，依(台灣優良食品軟體審查文件進度表)確認食品工廠送審文件是否齊全，並將資料審查結果記錄於(台灣優良食品申請審核結果意見表)行文通知申請食品工廠，請食品工廠依據審查結果進行補件作業；食品工廠應於 6 個月完成補件，超過 1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 | | | | | | |
|------|-----------|--------------|------|----------|----|-------|
| 制定日期 | 104.05.15 | TQF 驗證作業管制程序 | 文件編號 | FT-20-07 | | |
| 制定單位 | 驗證技術單元 | | 版本 | 2.6 | 頁次 | 10/28 |

年無任何補件作業，視同放棄驗證申請。

5.3.5. 初次驗證申請案經資料審查通過後，申請食品工廠無法於 6 個月內配合辦理現場稽核，有正當理由得以書面申請延展 6 個月。未向驗證機構申請延展並獲核准者，應重新辦理資料審查。

5.3.6. 駁回/撤回案件處理：駁回(或不受理退回)之時機，依「TQF 驗證作業管制程序」分述如下：

5.3.6.1. 經判定本驗證機構無充分驗證能力執行相關評鑑者。

審查人員辦理案件退回。

5.3.6.2. 經判定本驗證機判定不符相關申請資格者。

審查人員辦理案件退回。

5.3.6.3. 受理後食品工廠未於 6 個月完成補件，如超過 1 年無任何補件作業，視同放棄驗證申請。

現場稽核小組應將詳細情形，告知管理代表並同意後，由該案聯絡人與食品工廠確認後辦理退回；

5.3.6.4. 評鑑作業開始前，因食品工廠撤回原申請案者。

於接獲食品工廠之申請函後，告知管理代表並同意後，由該案聯絡人函復同意辦理。

5.3.7. 現場稽核小組須確認食品工廠是否在驗證範圍內已執行完整程序 3 批次以上生產作業、內部稽核作業、成品回收演練作業、儀器校驗作業及改善檢討會議。完成後，方可進行現場稽核作業。

5.3.8. 現場稽核

5.3.8.1. 現場稽核小組組成

資料審查通過者，由現場稽核小組辦理驗證作業，於 3 個月內辦理驗證作業。現場稽核小組成員資格應符合「TQF 人員管理作業程序」，選派具有資格之人員、外部專家(必要時)組成現場稽核小組。小組領隊不一定須具備有檢驗作業之學經歷，可由成員中需有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 | | | | | | |
|------|-----------|--------------|------|----------|----|-------|
| 制定日期 | 104.05.15 | TQF 驗證作業管制程序 | 文件編號 | FT-20-07 | | |
| 制定單位 | 驗證技術單元 | | 版本 | 2.6 | 頁次 | 11/28 |

具備對檢驗作業了解之稽核員進行作業。

現場稽核作業前由管理代表填寫(驗證活動風險評估表)做驗證活動之風險評估。審查人員並應建立該案件之(台灣優良食品驗證/追蹤流程確認表)，以隨時查知該案進度。

5.3.9. 現場稽核作業

5.3.9.1. 執行方法：

5.3.9.1.1. 現場稽核小組領隊應填寫(台灣優良食品驗證行程通知單)及(台灣優良食品驗證行程表)與申請者約定時間，並取得同意。評核當天之午餐及休息時間由現場稽核小組領隊視實際情況決定。

5.3.9.1.2.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之現場稽核作業程序如下表：

| 順序 | 工作項目 | 參與人員 | 主要內容 |
|----|-------------|--------------|--|
| 1 | 起始會議 | 稽核小組 廠方人員 | 1. 雙方致詞 2. 介紹稽核委員 3. 說明驗證行程及確認驗證範圍等事項 |
| 2 | 工廠概況簡報 | 工廠負責人 | 1. 公司營運概況 2. 工廠簡介(含廠區環境) 3. 工廠組織與人事 |
| 3 | 加工流程及廠房配置簡報 | 生產部門等 | 1. 加工流程 2. 廠房及機器設備配置 3. 製程與品質管制工程圖(QC 工程圖) 4. 現場稽核路線圖介紹 |
| 4 | 現場評審 | 稽核小組 廠方人員 | 由廠方各部門主管陪同稽核委員赴現場評審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之現場實施狀況。 |
| 5 | 資料評審 | 稽核小組 廠方人員 | 評審廠方與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有關之書面作業程序、標準、生產報表及紀錄報告等書面資料。 |
| 6 | 內部討論 | 稽核小組 | 由現場稽核小組領隊主持內部討論，並請廠方人員暫時迴避。 |
| 7 | 稽核總結 | 稽核小組 | 1. 稽核委員與廠方人員逐項確認稽核不符合事實後，請廠方代表於『台灣優良食品工 |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 | | | | | | |
|------|-----------|--------------|------|----------|----|-------|
| 制定日期 | 104.05.15 | TQF 驗證作業管制程序 | 文件編號 | FT-20-07 | | |
| 制定單位 | 驗證技術單元 | | 版本 | 2.6 | 頁次 | 12/28 |

| | | | |
|--|--|--|---|
| | | | 廠現場稽核表』上簽名。 2. 由現場稽核小組領隊宣佈現場稽核結果之建議。 |
|--|--|--|---|

5.3.9.2. 現場稽核過程說明：

現場稽核小組領隊依據(稽核會議摘要)與廠方說明驗證行程及驗證範圍等事項。現場稽核小組抵達廠區後，由現場稽核小組領隊主持說明會議，其內容包括：

- 5.3.9.2.1. 雙方人員相互介紹。
- 5.3.9.2.2. 說明驗證範圍、程序及確認驗證計畫時程：
- 5.3.9.2.3. 說明驗證計劃(包括驗證種類與範圍、目標及規範)，任何改變以及其他有關食品工廠的安排、結束會議的時間、現場稽核小組及食品工廠管理階層之間的臨時會議等。
- 5.3.9.2.4. 說明現場稽核小組與食品工廠間的溝通管道。
- 5.3.9.2.5. 說明現場稽核小組所需的資源及設施之可用性，如確定廠商隨行人員及翻譯人員(適用時)。
- 5.3.9.2.6. 請廠商於驗證過程中提供必要之後勤支援，並於受稽核重點區域配置適當的資源；對於特殊限制事項(如安全/衛生防護的要求與器具的提供)，應事先告知。確認保密相關事宜
- 5.3.9.2.7. 請廠商說明相關工作安全、緊急及安全程序。
- 5.3.9.2.8. 若有陪檢員或觀察員時，說明其角色及身份。
- 5.3.9.2.9. 說明報告之方法，如稽核發現的不符合事項與觀察事項之判別。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 | | | | | | |
|--|-----------|--------------|------|----------|----|-------|
| 制定日期 | 104.05.15 | TQF 驗證作業管制程序 | 文件編號 | FT-20-07 | | |
| 制定單位 | 驗證技術單元 | | 版本 | 2.6 | 頁次 | 13/28 |
| <p>5.3.9.2.10. 說明驗證可能提前結束條件的訊息。</p> <p>5.3.9.2.11. 說明代表驗證機構的領隊與現場稽核小組，對驗證負起責任，並應控制驗證計劃的執行，包括稽核活動與稽核追蹤。</p> <p>5.3.9.2.12. 說明與本次驗證相關之其他事項(抽樣性/機密性/會議日期/其他溝通)。</p> <p>5.3.9.2.13. 確認驗證所使用的語言。</p> <p>5.3.9.2.14. 確認在驗證過程中，食品工廠會被告知稽核進展及任何疑慮。</p> <p>5.3.9.2.15. 給與提供食品工廠提問的機會。</p> <p>5.3.9.3. 現場稽核小組領隊依據驗證行程表排定驗證作業，並請食品工廠之參與人員於(台灣優良食品稽核會議簽到表)簽名。</p> <p>5.3.9.4. 現場稽核小組於「資料評審」及「現場評審」後，應請廠方人員迴避，並由現場稽核小組領隊召開小組內部討論會議，討論評核結果，其現場稽核查廠資料紀錄於(台灣優良食品驗證生產系統 XX 工廠現場稽核表)，其“XX”為申請類別，如一般食品、飲料、乳品等，依食品工廠申請類別填寫其評核表。</p> <p>5.3.9.4.1. 現場稽核小組評核前應攜帶(台灣優良食品查驗範圍要項表)，以協助稽核員確認稽核範圍是否完整。先就現場稽核小組成員所提不符合事實逐項判定，並列入(台灣優良食品現場稽核報告)，若遇有不符事實判定疑義時，由現場稽核小組領隊進行判定。現場稽核小組討論所見不符事實後，依據該項通專則附屬之(台灣優良食品驗證生產系統 XX 工廠現場稽核表)做缺點之判定。</p> <p>5.3.9.4.2. 就現場稽核小組成員所提不符合事實逐項判定，並列入『台灣優良食品工廠現場稽核</p> | | | | | | |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 | | | | | | |
|------|-----------|--------------|------|----------|----|-------|
| 制定日期 | 104.05.15 | TQF 驗證作業管制程序 | 文件編號 | FT-20-07 | | |
| 制定單位 | 驗證技術單元 | | 版本 | 2.6 | 頁次 | 14/28 |

表』，若遇有不符事實判定疑義時，原則上以「共識決為主、多數決為輔」。若成員間未能達成一致共識，得由現場稽核小組領隊發動無記名投票表決。

5.3.9.4.3. 本驗證機構應確認食品工廠產品之檢驗能力。

5.3.9.4.4. 統計現場稽核表之缺點項目，判定現場稽核之評審結果。缺點包含主要缺點和次要缺點評分。產品異常判定請見下表、『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生產系統與產品異常判定基準』。生產系統異常是指生產系統之前提方案(Prerequisite Program; PRP)、操作前提方案(Operational Prerequisite Program; OPRP)與重要管制點(Critical Control Point; CCP)失控，造成系統性缺失，並被判定可能造成產品受到污染且引起重大食品安全危害。

產品異常判定表

| 缺失類別 \ 缺失程度 | 缺失/缺點 | 異常 | 惡意虛偽、食品安全系統失效 |
|-------------|---------------------------------------|--|---------------------------|
| 1. 生產系統 | 生產作業之缺失/缺點造成生產系統之不符合性產生，並有引發食品安全之疑慮者。 | 生產系統之缺失，造成系統性失控，並被判定可能造成產品受到污染且引起重大食品安全危害。 | 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屬惡意虛偽者、食品安全系統失效者 |
| 2. 微生物檢驗結果 | 產品之衛生指標菌檢出量超過法定食品安全衛生標準者。 | 產品之病原菌檢出量超過法定食品安全衛生標準者。 | |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 | | | | | | |
|------|-----------|--------------|------|----------|----|-------|
| 制定日期 | 104.05.15 | TQF 驗證作業管制程序 | 文件編號 | FT-20-07 | | |
| 制定單位 | 驗證技術單元 | | 版本 | 2.6 | 頁次 | 15/28 |

| | | |
|----------------|----------------------------|--|
| 3. 化學性檢驗結果 | -- | 產品之違反法定食品安全衛生標準或有危害人體疑慮之物質者。 |
| 4. 成分純度 | -- | 產品之成分純度經查驗不符法定食品品質規格標準，但非屬惡意虛偽者。 |
| 5. 食品標示或廣告宣稱 | 產品之標示或廣告宣稱出現宣稱資訊不全或不完整之缺失。 | 產品之原料、食品添加物或成分純度之標示或廣告宣稱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或法定食品品質規格標準，但非屬惡意虛偽者。 |
| 6. 食品中毒 | -- | 經查證其發生原因與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產品有關聯者。 |
| 7. 採用非供人類食用之原料 | -- | 經查非屬惡意虛偽者。 |

5.3.9.5. 依據(TQF 驗證制度生產系統 XX 工廠現場稽核表)，由現場稽核小組依現場實際狀況進行不符合事實嚴重性之判定。

三項「次要缺點」相當於一項「主要缺點」；「輕微缺失」不計入缺點評分。

5.3.9.6. 若缺點累積小於三項「主要缺點」者，需於本驗證機構通知後 20 個工作天內繳交改善報告，經驗證機構針對所列缺失確認後，始得進行驗證決定。

5.3.9.7. 若缺點累積達到三項或以上「主要缺點」者，當次稽核視為未通過，應於 6 個月內改善完成後繳交改善報告，驗證機構收到改善報告 20 個工作天內確認改善完成，食品工廠方得於 6 個月內申請複評，並進行重新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 | | | | | | |
|------|-----------|--------------|------|----------|----|-------|
| 制定日期 | 104.05.15 | TQF 驗證作業管制程序 | 文件編號 | FT-20-07 | | |
| 制定單位 | 驗證技術單元 | | 版本 | 2.6 | 頁次 | 16/28 |

查驗。

5.3.9.8. 依據台灣優良食品管理與技術規範通則及各類專則之現場稽核表，由現場稽核小組依實際狀況進行不符合事實嚴重性之判定。現場稽核作業後，由現場稽核小組建議初評是否通過，並由現場稽核小組領隊告知，並請食品工廠於(TQF 現場稽核報告)廠方代表欄位簽名確認其不符合事項。驗證機構應於現場稽核後 5 個工作天內書面通知食品工廠。

5.3.9.9. 現場稽核資料需彙整成為現場稽核報告(TQF 現場稽核表)，由現場稽核小組領隊提交驗證機構做為驗證決定依據，驗證決定人須於(TQF 現場稽核報告)確認，現場稽核小組領隊請食品工廠針對缺點提出矯正措施，食品工廠需於 20 個工作天內提出改善報告，未於限定時間內提出改善報告，則視為現場稽核未通過。

5.3.10. 產品檢驗

驗證現場稽核作業通過者，申請第一階驗證僅需於年度追蹤管理對流通於市面上之同類產品進行後市場抽樣檢驗。申請第二階驗證則需於初次現場稽核時對驗證產品及同類產品進行抽樣檢驗，驗證產品品項應全數抽驗，同類產品依據 ICT 平台登錄品項，扣除驗證產品品項後，抽樣比例依風險分類進行；由本驗證機構依下表之風險分類進行抽樣檢驗：

| 風險分類 | 風險說明 | 驗證範圍 抽樣比例 |
|------|----------|--------------|
| 第一類 | 高水活性及低酸性 | $\geq 10\%$ |
| 第二類 | 高水活性及高酸性 | $\geq 6\%$ |
| 第三類 | 低水活性 | $\geq 3\%$ |

註：高水活性：Aw>0.85；低水活性：Aw≤0.85；高酸性 pH 值≤4.6；低酸性 pH 值>4.6。

依據「台灣優良食品產品驗證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進行產品檢驗，每項產品至少 3 項次。

5.3.10.1. 產品檢驗實驗室應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或食藥署食品檢驗機構認證實驗室之資格，必要時仍應符合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 | | | | | | |
|------|-----------|--------------|------|----------|----|-------|
| 制定日期 | 104.05.15 | TQF 驗證作業管制程序 | 文件編號 | FT-20-07 | | |
| 制定單位 | 驗證技術單元 | | 版本 | 2.6 | 頁次 | 17/28 |

ISO/IEC 17025 之要求。

- 5.3.10.2. 申請食品工廠於通過工廠查核及產品檢驗，經驗證機構確認後，通過驗證工廠產品之包裝標示樣稿送請驗證機構核備確認。
- 5.3.10.3. 抽樣檢驗若未通過，可申請複驗，並僅限一次。
- 5.3.10.4. 初次現場稽核以申請之產品品項為基準；追蹤管理時驗證產品以當下合約書附約之驗證產品品項為主；同類產品以 TQF-ICT 平台當下登錄之品項為主。配方相同者可抽樣該類別相同配方之品項作為代表。
- 5.3.10.5. 產品抽樣由稽核人員確認品項與數量後於工廠抽樣，以隨機抽樣方式，對驗證產品及其同類產品進行取樣。
- 5.3.10.6. 現場稽核及年度追蹤管理抽樣檢驗時稽核人員須記錄產品名稱、規格、批號、製造/有效日期、驗證產品編號、取樣數量、取樣地點。後市場抽樣檢驗並應保留購買憑證。
- 5.3.10.7. 抽樣之產品須以可辨識為稽核人員親自取樣之方式(如特殊記號、貼紙、封條或其他方式)，進行抽樣之樣品管理。
- 5.3.10.8. 產品之抽樣與檢驗費用依驗證機構之收費標準收費，由食品工廠支付。
- 5.3.10.9. 驗證機構須依據產品檢驗項目，以基本完整包裝為單位進行取樣，確保取樣數量足夠檢測(包含重複檢驗、檢驗結果再確認之數量)，產品取樣數量得依據以下原則：200 公克以下者抽 6 件，201 至 500 公克者 4 件，超過 500 公克者抽 3 件。現場抽樣時若基本包裝為業務包裝，驗證機構可依上述原則，另行分裝進行檢驗，惟分裝過程、取樣方式須避免對檢驗項目結果造成影響。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 | | | | | | |
|------|-----------|--------------|------|----------|----|-------|
| 制定日期 | 104.05.15 | TQF 驗證作業管制程序 | 文件編號 | FT-20-07 | | |
| 制定單位 | 驗證技術單元 | | 版本 | 2.6 | 頁次 | 18/28 |

5.3.10.10.

| | 第一階 | 第二階 | |
|-------------------------|--------------------------|------|---|
| 現場稽核 產品抽樣 | X | 驗證產品 | 申請為驗證產品之品項全數抽樣檢驗 |
| | | 同類產品 | 依據 ICT 平台登錄同類產品品項，扣除驗證產品品項後，抽樣比例以表三-03 風險分類進行 |
| 追蹤管理 (兩次/年) | X | 驗證產品 | 驗證合約書附約驗證產品品項之 1/5 |
| | | 同類產品 | 依據 ICT 平台登錄同類產品品項，扣除驗證產品品項後，抽樣比例以風險分類表進行之 1/5 |
| 後市場抽樣 (兩次/年) | 依據 ICT 平台登錄同類產品品項之 1/100 | 驗證產品 | 依驗證合約書附約登記之驗證產品品項之 1/10 |
| | | 同類產品 | X |

5.3.10.11. 各類別產品之檢驗項目，依據『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產品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附件 4-02)辦理。申請 TQF 食品安全與品質驗證的產品，除必須涵蓋「衛生安全標準」及「關注項目」之食品安全驗證檢測項目外，亦必須包括「品質規格」之食品品質檢測項目，以符合 TQF 驗證標章標示要求。第二階驗證之產品檢驗得納入顧客或通路商要求之品質項目。

5.3.10.12. 產品標示應與其內容物相符，並符合生產地(國)法規、台灣優良食品管理與技術規範通則或該類別專則之相關規定。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 | | | | | | |
|------|-----------|--------------|------|----------|----|-------|
| 制定日期 | 104.05.15 | TQF 驗證作業管制程序 | 文件編號 | FT-20-07 | | |
| 制定單位 | 驗證技術單元 | | 版本 | 2.6 | 頁次 | 19/28 |

5.3.10.13.各類產品生產業別若符合食藥署公告之『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於追蹤管理時至少檢測3項次之檢驗項目，得包含前述公告之強制檢驗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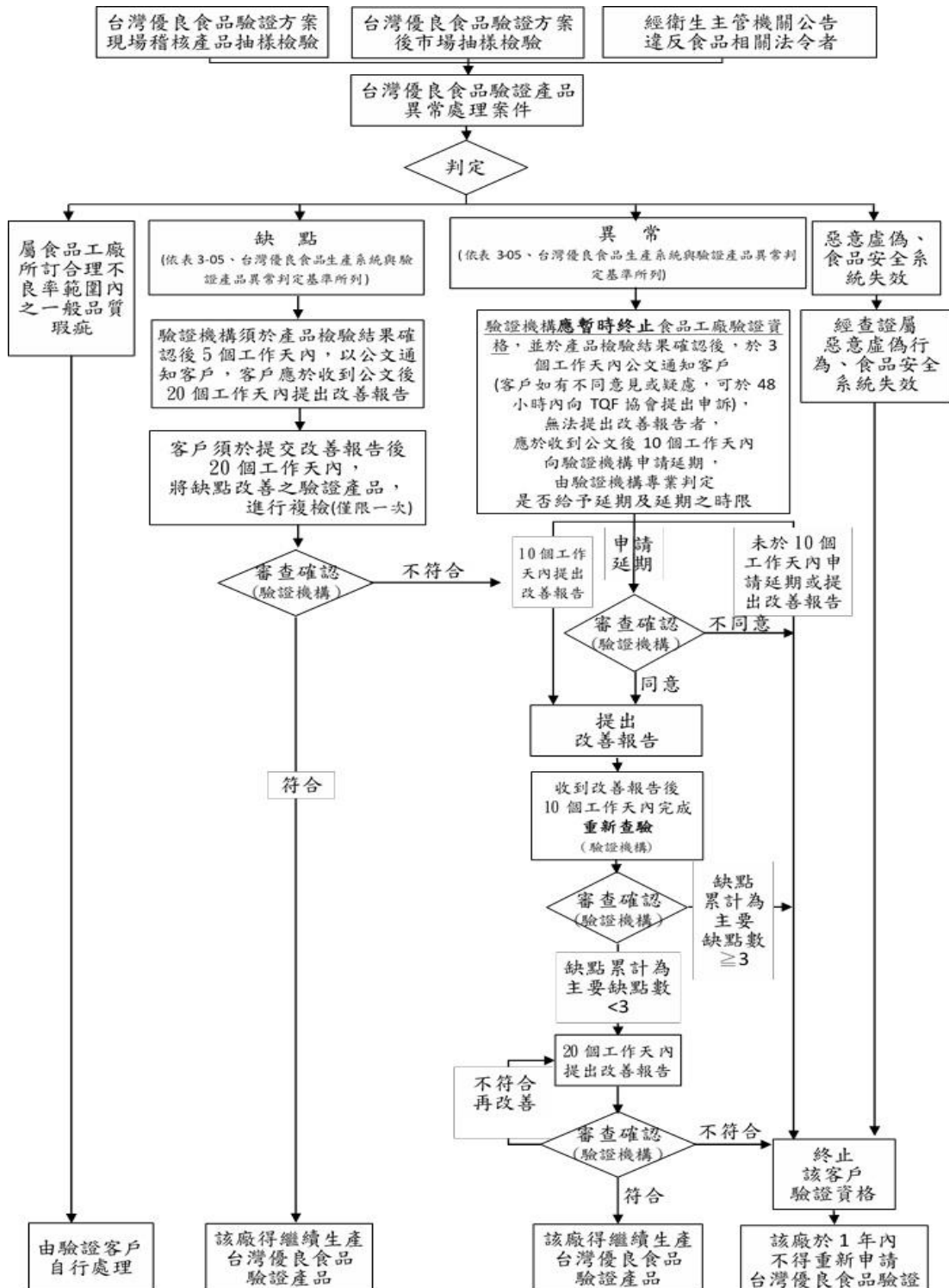
5.3.10.14.若『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產品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中，未明確規範該類別產品食品品質產品驗證之「品質規格」檢驗項目，則本驗證機構得以食品工廠自主管理之品管程序文件規範的該產品檢驗項目為依據，進行產品抽樣檢驗。

5.3.10.15.產品檢驗結果如下表判定。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 | | | | | | |
|------|-----------|--------------|------|----------|----|-------|
| 制定日期 | 104.05.15 | TQF 驗證作業管制程序 | 文件編號 | FT-20-07 | | |
| 制定單位 | 驗證技術單元 | | 版本 | 2.6 | 頁次 | 20/28 |

5.3.11.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 | | | | | | |
|------|-----------|--------------|------|----------|----|-------|
| 制定日期 | 104.05.15 | TQF 驗證作業管制程序 | 文件編號 | FT-20-07 | | |
| 制定單位 | 驗證技術單元 | | 版本 | 2.6 | 頁次 | 21/28 |

5.3.12. 標示及標章

食品工廠應將通過驗證產品包裝標示樣稿上傳至 TQF-ICT 平台，再由驗證機構於線上辦理資料審查。

5.3.12.1. 僅通過 TQF 第一階驗證之產品不得標示 TQF 驗證標章，但得於產品包裝上標示敘述『本 XX 生產線符合 TQF 第一階驗證要求』。(XX 係指 TQF 方案表 2-01 之產品類別)

5.3.12.2. 通過 TQF 第二階食品安全與品質驗證之產品得標示 TQF 驗證標章，並得於產品包裝上標示敘述『本產品符合 TQF 第二階驗證要求』；通過機能性食品類別驗證者，可於產品包裝標示『本產品符合 TQF 驗證方案「含 OO 機能性食品規格基準」』。(OO 係指 TQF 方案『機能性食品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所含特定機能性成分食品之規格基準)

5.3.12.3. 前款包裝標示上的驗證產品標章編號共有 9 碼，前 2 碼為對應次類別編號，第 3 碼至第 5 碼為申請工廠登記之範圍下同類產品之生產線編號，此前 5 碼即為驗證工廠生產系統編號。第 6 碼至第 9 碼為驗證範圍內標章之產品編號，此 9 碼即為驗證產品之標章編號。

5.3.12.4. 驗證決定同意後，驗證機構依照上述之驗證工廠生產系統編碼原則，於 ICT 平台進行編碼識別確認後，將 5 碼驗證工廠生產系統編號登錄於驗證證書並進行發證。

5.3.12.5. 食品工廠將驗證範圍內標章之 4 碼產品編號，於簽約前提供給驗證機構，作為(TQF 驗證合約書)附約之 9 碼驗證產品標章編號依據。

5.3.12.6. TQF 驗證標章應限於驗證範圍及有效期限內使用，如驗證產品不標示 TQF 驗證標章，應向驗證機構報備，並副知 TQF 協會，內容須包含「產品名稱」、「標章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 | | | | | | |
|------|-----------|--------------|------|----------|----|-------|
| 制定日期 | 104.05.15 | TQF 驗證作業管制程序 | 文件編號 | FT-20-07 | | |
| 制定單位 | 驗證技術單元 | | 版本 | 2.6 | 頁次 | 22/28 |

編號」、「包材」、「規格」、「不使用之原因」與「不使用之期限」。

5.3.13. 現場稽核未通過作業

現場稽核未通過者，應於現場稽核最後 1 日起 6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驗證機構收到改善報告書 20 個工作天內確認改善完成後，食品工廠始可申請複評。如未於限定時間內提出改善報告，則視為驗證未通過。複評申請提出後，無法於 6 個月內配合辦理複評，有正當理由得書面申請延展 6 個月，如未向驗證機構申請延展並獲核准者，亦視為驗證未通過。本驗證機構應於收到改善報告書 2 周內確認改善完成後，食品工廠方得申請複評。

5.3.13.1. 複評之最低稽核人天數比照該廠之現場稽核人天數，工廠申請複評次數以 1 次為限，進行驗證作業之複評之稽核小組領隊與初次現場稽核領隊為不同人員。

5.3.13.2. 複評仍未通過者，申請食品工廠於駁回通知文到日起 3 個月後，始得重新提出申請，且應另案由資料審查重新辦理。

5.3.13.3. 產品檢驗未通過者，驗證機構須於檢驗結果確認後 5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改善，食品工廠應於收到書面通知後 20 個工作天內改善並提出改善報告，經驗證機構確認改善完成後，方得於 6 個月內申請複驗，惟複驗以 1 次為限。

5.3.14. 驗證決定

5.3.14.1. 現場稽核小組針對申請工廠提出之矯正改善報告及產品檢驗報告結果進行驗證結果，確認改正與矯正措施之有效性後，填寫 (驗證決定審核表)，併矯正行動改善紀錄，於驗證結果資料(含驗證查驗結果報告、缺失改善報告及產品檢驗報告)備齊後須於 2 週內完成驗證決定。經確認資料完整無缺後，送驗證決定人審核並做驗證決定後，建立(TQF 稽核方案表)，並於後續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 | | | | | | |
|------|-----------|--------------|------|----------|----|-------|
| 制定日期 | 104.05.15 | TQF 驗證作業管制程序 | 文件編號 | FT-20-07 | | |
| 制定單位 | 驗證技術單元 | | 版本 | 2.6 | 頁次 | 23/28 |

追蹤管理時，進行安排。

5.3.14.2. 本驗證機構對與驗證有關之決定負責，並應保有決定之權限。

5.3.14.3. 本驗證機構至少指派一人，初次驗證申請依據現場稽核報告及產品檢驗報告審查與評估有關之所有資訊與結果做出驗證決定。年度追蹤管理則依現場稽核追蹤管理報告、產品檢驗報告、後市場監測報告，做出驗證決定。驗證決定應由未曾參與該案(次)現場稽核或追蹤管理過程之一人或一組人員執行。根據審查所做驗證決定之建議，應予以文件化。但審查與驗證決定係由同一人完成者除外。

初次申請驗證之第一階之驗證決定以現場稽核結果及其改善報告為依據，第二階驗證之驗證決定以現場稽核結果、改善報告及產品檢驗報告為依據；追蹤管理之第一階之驗證決定以現場稽核結果、改善報告及後市場產品抽樣檢驗報告為依據，第二階驗證之驗證決定以現場稽核結果、改善報告及產品(含現場及後市場)檢驗報告為依據。

5.3.14.4. 驗證決定若不同意，驗證機構應通知工廠，並說明理由。則須重新進行驗證流程產品檢驗之複驗或現場稽核之複評。

5.3.14.5. 初次申請驗證決定若不同意，由驗證機構駁回後3個月始得重新申請；年度追蹤管理驗證決定若不同意，終止食品工廠驗證資格，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驗證。

5.3.14.6. 經本驗證機構指派做驗證決定之人員應由以下之合法實體雇用或有合約關係：

5.3.14.6.1. 驗證機構；或

5.3.14.6.2. 驗證機構之組織控制下的一個實體。

5.3.14.7. 本驗證機構之組織控制為以下：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 | | | | | | |
|------|-----------|--------------|------|----------|----|-------|
| 制定日期 | 104.05.15 | TQF 驗證作業管制程序 | 文件編號 | FT-20-07 | | |
| 制定單位 | 驗證技術單元 | | 版本 | 2.6 | 頁次 | 24/28 |

| | | | | | |
|--|---|--|--|--|--|
| | <p>5.3.14.7.1. 驗證機構擁有另一個實體之全部或多數所有權；</p> <p>5.3.14.7.2. 組織控制下之實體所雇用或與其訂有合約的人員，應比照本驗證機構所雇用或與其訂有合約的人員。</p> <p>5.3.14.7.3. 本驗證機構應將不授與驗證的決定通知食品工廠，並應說明做此決定之理由。</p> <p>5.3.14.7.4. 本驗證機構應根據驗證報告(現場稽核報告與產品檢驗報告)將驗證決定通知食品工廠。</p> <p>5.3.14.7.5. 本驗證機構應於驗證決定後 20 個工作天內將結果登載於 TQF-ICT 平台並通知食品工廠。驗證機構應將驗證決定結果上傳 TQF-ICT 平台或以書面方式送達 TQF 協會。食品工廠得將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之產品自主檢驗報告上傳 TQF-ICT 平台。</p> <p>5.3.14.8. 食品工廠申請驗證未通過時，得向驗證機構或於必要時向 TQF 協會提出書面申訴，驗證機構需提供驗證決定相關稽核、追蹤管理報告以及產品檢驗報告等資訊予 TQF 協會。當申訴之內容為技術規範或管理規範相關時，由 TQF 協會技術委員會委員成立特別小組裁量之。特別小組係由 TQF 技術委員會召集人依申訴案之產品特性，由委員會中遴選後成立五人小組，受理申訴案件稽核，必要時得聘任外部技術專家參與。</p> <p>5.3.15. 簽/續約、發證</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申請台灣優良食品工廠於缺失改善完成後，進行簽約發證作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TQF 驗證合約書</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台灣優良食品產品驗證制度採每年簽約發證形式進行。申請台灣優良食品產品驗證之食品工廠於不符合事實改善完成</p> | | | | |
|--|---|--|--|--|--|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 | | | | | | |
|------|-----------|--------------|------|----------|----|-------|
| 制定日期 | 104.05.15 | TQF 驗證作業管制程序 | 文件編號 | FT-20-07 | | |
| 制定單位 | 驗證技術單元 | | 版本 | 2.6 | 頁次 | 25/28 |

後，由本驗證機構與食品工廠簽訂(TQF 驗證合約書)並核發(台灣優良食品驗證證書)。其證書內容應包括驗證機構之名稱與地址、授予驗證日期、食品工廠之名稱與地址及驗證範圍、驗證期間或其他資訊，其證書製作應符合「TQF 驗證證書作業程序」。

經稽核結果核定認可登錄者，本驗證單位將函送正式通知廠商繳交費用，依「收費作業標準」辦理；俟廠商費用繳清後，始發給驗證證書，並納入追蹤系統。

當收到同意驗證決定時，審查人將該食品工廠資料及驗證產品，公開於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ICT 平台。

5.3.16. 該年度負責平台資料上傳之人員，應將驗證通過之食品工廠之驗證相關資訊上傳至認證機構及方案擁有者平台。

5.3.17. 新增產品

台灣優良食品工廠之新增產品驗證，應由台灣優良食品工廠備齊相關資料上傳至推廣機構台灣優良食品-ICT 平台，再由驗證機構於線上辦理資料審查。資料審查包括新增產品之(1)QC 工程圖、(2)包裝設計樣稿、(3)新增產品之廠內成品規格、(4)營養宣稱或營養標示之佐證資料、(5)食品工廠之自主產品檢驗報告((產品檢驗實驗室應符合 ISO/IEC 17025 之適用要求；或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或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檢驗機構認證實驗室之資格)。

工廠之產品自主檢驗報告應依據『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產品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附件 4-02)涵蓋至少三項「衛生安全標準」及「品質規格」之檢驗項目，必要時驗證機構得指定檢驗項目。

本驗證機構於收到 ICT 平台之審查訊息後，由具備審查資格之人員進行線上審查。審查意見於 ICT 平台上直接提出，並由廠商回覆。待審查意見修正完成後，於 ICT 平台上核可同意。

新增同類產品品項，食品工廠亦應至 TQF-ICT 平台登錄產品名稱、規格，再由驗證機構於線上辦理資料審查。

5.4. 重新查驗

5.4.1. 當食品工廠之作業有增列及變更項目時，食品工廠必須提出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 | | | | | | |
|------|-----------|--------------|------|----------|----|-------|
| 制定日期 | 104.05.15 | TQF 驗證作業管制程序 | 文件編號 | FT-20-07 | | |
| 制定單位 | 驗證技術單元 | | 版本 | 2.6 | 頁次 | 26/28 |

重新查驗之申請，若判定需進行重新查驗，則依照現場稽核作業進行。

5.4.2. 重新查驗稽核中，稽核小組依客觀證據對食品工廠提出不符合事項時，應與食品工廠討論其實施矯正措施之時限，且矯正時限須在該食品工廠驗證到期前完成。

5.4.3. 驗證範圍變動時，依據「TQF 驗證變更及終止作業管制程序」辦理。

5.4.4. 追蹤管理由本驗證機構執行，包括年度無預警(不定期不通知食品工廠方式執行)追蹤管理、驗證產品後市場監測，其追蹤管理依照「TQF 追蹤管理程序」執行。

5.5. TQF 驗證方案文件

5.6. 如需要 TQF 驗證方案之文件(包含指定標準與其他規範性文件)的應用做為解釋，應以 TQF 協會說明為之，並於要求時，由本機構於 ICT 平台上可被取得及有須求時應取得 TQF 協會之解釋說明。

5.7. 登錄食品工廠基本資料變更、登錄食品工廠之登錄範圍變更作業、不符合事項之處置、驗證變更事項之處理等：依「TQF 變更及終止作業管制程序」。

6. 參考資料：

6.1. 行政管理作業程序

6.2. TQF 人員管理作業程序

6.3. TQF 驗證證書作業程序

6.4. 收費作業標準

6.5. TQF 驗證變更及終止作業管制程序

6.6. TQF 追蹤管理程序

6.7. 台灣優良食品產品驗證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 | | | | | | |
|------|-----------|--------------|------|----------|----|-------|
| 制定日期 | 104.05.15 | TQF 驗證作業管制程序 | 文件編號 | FT-20-07 | | |
| 制定單位 | 驗證技術單元 | | 版本 | 2.6 | 頁次 | 27/28 |

7. 附件：

- 7.1.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產品驗證申請書(FT-20-07-01)
- 7.2.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聲明書(FT-20-07-02)
- 7.3. 台灣優良食品申請審查確認表(FT-20-07-03)
- 7.4.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稽核人員派遣表(FT-20-07-04)
- 7.5. 台灣優良食品軟體審查文件進度表(FT-20-07-05)
- 7.6. 台灣優良食品申請審核結果意見表(FT-20-07-06)
- 7.7. 驗證活動風險評估表(FG-20-21-03)
- 7.8.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追蹤流程確認表(FT-20-07-07)
- 7.9.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行程通知單(FT-20-07-08)
- 7.10.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行程表(FT-20-07-09)
- 7.11. 稽核會議摘要(FG-20-07-08)
- 7.12. 台灣優良食品稽核會議簽到表(FT-20-07-10)
- 7.13. 台灣優良食品查驗範圍要項表(FT-20-07-11)
- 7.14. TQF 現場稽核報告(FT-20-07-12)
- 7.15. 台灣優良食品產品委託檢驗單(FT-20-07-13)
- 7.16.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決定審核表(FT-20-07-14)
- 7.17. TQF 驗證合約書(FT-20-07-15)
- 7.18.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其他食品工廠現場稽核表(FT-20-07-16)
- 7.19.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飲料工廠現場稽核表(FT-20-07-17)
- 7.20.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食用油脂工廠現場稽核表(FT-20-07-18)
- 7.21.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乳品工廠現場稽核表(FT-20-07-19)
- 7.22.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粉狀嬰兒配方食品工廠現場稽核表(FT-20-07-20)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 | | | | | | |
|---|-----------|--------------|------|----------|----|-------|
| 制定日期 | 104.05.15 | TQF 驗證作業管制程序 | 文件編號 | FT-20-07 | | |
| 制定單位 | 驗證技術單元 | | 版本 | 2.6 | 頁次 | 28/28 |
| <p>7.23.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醬油工廠現場稽核表(FT-20-07-21)</p> <p>7.24.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食用冰品工廠現場稽核表(FT-20-07-22)</p> <p>7.25.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黃豆加工食品工廠現場稽核表(FT-20-07-23)</p> <p>7.26.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水產加工食品工廠現場稽核表(FT-20-07-24)</p> <p>7.27.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冷凍食品工廠現場稽核表(FT-20-07-25)</p> <p>7.28.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罐頭食品工廠現場稽核表(FT-20-07-26)</p> <p>7.29.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調味醬類工廠現場稽核表(FT-20-07-27)</p> <p>7.30.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肉類加工食品工廠現場稽核表(FT-20-07-28)</p> <p>7.31.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冷藏調理食品工廠現場稽核表(FT-20-07-29)</p> <p>7.32.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酒類工廠現場稽核表(FT-20-07-30)</p> <p>7.33.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食品添加物工廠現場稽核表(FT-20-07-31)</p> <p>7.34. 驗證食品工廠聯絡資料一覽表(FG-20-07-16)</p> <p>7.35. TQF 稽核方案表(FT-20-07-32)</p> <p>7.36. 驗證方案費用合約(FG-30-02-01)</p> | | | | | | |